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9月26日起新增众禄基金代理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众禄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

一、新增代销、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众禄基金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众禄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众禄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众禄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结束时间请以众禄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众禄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六十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25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宏图高科（600122）"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9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宏图高科（600122）"进行重新估值，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3.92元/股。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300	
基金主代码		165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300A	东吴300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6	165810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是

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关于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及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根据《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安享量化
基金主代码		5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在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恢复办理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8-060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804,276股，每股发行价为6.5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2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86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35,658.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4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8月1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0,364.5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364.53万元；（2）含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0,364.53万元，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872.1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4,785.8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35.5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94,921.42万元。

2018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559.22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51.6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61,207.59万元。本公司年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4,921.42万元，加上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67.47万元，减去2018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62,559.2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32,429.67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7年8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由相关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为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划转至各实施主体。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近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301670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丁方"）

(一)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震、孔晶晶或者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丙方。

（五）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情况"），甲方、丁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或丙方出具银行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丙方发现甲方、丁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8-04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将上述额度调增至3.7亿元，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现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1、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金额：8,000万元

4、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5、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6、产品成立日：2018年9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5日

8、投资期限：90天

9、收益率：4.30%

10、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1、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12、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一工作日起算)。

13、工作日：银行开门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1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已到期收回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国泰君安	尧睿六十六号	6,000	2017-3-20	182天	131.67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4,000	2017-6-20	91天	46.87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0,000	2017-4-20	182天	229.37
国泰君安	睿博系列尧睿八十号收益凭证	13,000	2017-4-20	179天	296.54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2,000	2017-10-20	28天	34.07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60	2017-9-19	97天	5.42注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350	2017-9-19	139天	11.89注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	12,000	2017-11-21	93天	128.42
国泰君安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85期	5,000	2017-9-21	181天	121.62
海通证券	理财宝182天期V58号	3,000	2017-9-21	181天	73.43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62号	10,000	2017-10-20	182天	249.32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750	2017-9-19	242天	20.69注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	12,000	2018-2-26	91天	128.6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	5,000	2018-3-22	90天	56.71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3,000	2018-3-22	92天	34.7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5,000	2018-4-23	91天	57.34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5,000	2018-4-20	91天	57.34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2,000	2018-5-31	92天	140.6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5,000	2018-6-21	96天	61.5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3,000	2018-6-22	92天	35.39

注：该收益包含同笔理财额度中仍存续的部分金额截至该提取日的利息。

2、尚未到期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理财产品	840注	2017-9-19	持续运作	2.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理财产品	1,000	2017-10-20	持续运作	2.2%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6	2018-10-8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4.55%*n1/N+4.45%*n2/N，其中n1为USD3M-LIBOR落在0-0.03%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3%）的天数，n2为USD3M-LIBOR落在0.03%-3.65%区间（大于等于0.03%并且小于等于3.6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20	2018-10-19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4.60%*n1/N+4.50%*n2/N，其中n1为USD3M-LIBOR落在0-0.03%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3%）的天数，n2为USD3M-LIBOR落在0.03%-3.55%区间（大于等于0.03%并且小于等于3.5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2018-7-23	2018-10-22	4.5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12,000	2018-8-31	2018-12-3	4.30%

注：该笔理财初始金额为2,000万元，本表中金额为历次提取后仍存续部分。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理财产品在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6,84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7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意大利FERRETTOGROUP 40%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Netherland)Cooperatief U.A.（以下简称"东方荷兰"或"卖方"）于意大利当地时间2018年9月21日与3F Immobiliare S.r.l.（以下简称"买方1"）和Errepi 2018 S.r.l.（以下简称"买方2"）分别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东方荷兰将以合计1250万欧元的价款，向买方1、买方2转让其持有的Ferretto Group S.p.A.（以下简称"FERRETTOGROUP"或"标的公司"）4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东方荷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资产事项的相关金额未达到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标准。根据公司对外投资方面相关内控制度规范，本次出售股权资产事项披露前，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有关制度细则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并报请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买方1

企业名称：3F Immobiliare S.r.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Ponte Alto，Strada Padana Verso Verona 101，Vicenza，Italia；

注册号：03867920245

注册资本：158,432欧元

股东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Umberto Ferretto	35.00%
Paola Ferretto	30.00%
Riccardo Ferretto	35.00%
合计	100.00%

2、买方2

企业名称：Errepi 2018 S.r.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Ponte Alto，Strada Padana Verso Verona 101，Vicenza，Italia；

注册号：04168070243

注册资本：200万欧元

股东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Paola Ferretto	31.13%
Riccardo Ferretto	68.87%
合计	100.00%

买方1、买方2及其股东与东方精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子公司东方荷兰直接持有的FERRETTOGROUP 40%股权。该资产当前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794.29万元人民币。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erretto Group S.p.A.

设立日期：1956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500万欧元

住所：Ponte Alto，Strada Padana Verso Verona 101，Vicenza，Italia；

注册号：00149440240

经营范围：为企业内部的仓储物流提供解决方案，设计、生产仓储设备并提供相关支持服务。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Riccardo Ferretto	2,066,000	41.32
2	东方荷兰	2,000,000	40.00
3	Paola Ferretto	934,000	18.68
合计		5,0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Riccardo Ferretto	2,066,000	41.32
2	3F Immobiliare S.r.l.	1,000,000	20.00
3	Errepi 2018 S.r.l.	1,000,000	20.00
4	Paola Ferretto	934,000	18.68
合计		5,0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FERRETTOGROUP最近一年及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7,419.05	9,445.10
净资产	854.17	813.97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8,133.72	4,817.27
净利润	65.19	-39.98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位于意大利北部的FERRETTOGROUP是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从项目评估到软件、硬件设计、制造以及现场安装到售后服务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全球知名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FERRETTOGROUP设计制造的自动垂直升降式仓储货柜、自动回转式仓储货柜和自动立体仓储物流系统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业、食品饮料业、医药行业、烟草行业、时装加工业、军工、电子行业以及目前正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等领域。

四、《股权买卖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东方荷兰分别与买方1、买方2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约定在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东方荷兰将分别向买方1、买方2转让1,000,000股其持有完全所有权的FERRETTOGROUP股份，买方1、买方2将从东方荷兰处购买并取得相应股份上的受益权。

2、优先购买权的放弃

在本协议签署时，FERRETTOGROUP股东Riccardo Ferretto和Paola Ferretto已经不可撤销地放弃根据FERRETTOGROUP之《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对本次东方荷兰拟出售的股份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交易方式

根据《股权买卖协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如下：

(1) 买方1应当在交割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交易对价100万欧元；剩余525万欧元，应在自交割日起5年内支付，并按5%的固定年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利息在交割日后按周年计算，每年支付一次。

买方1 之股东于交割日与卖方签署了《质押协议》，将买方1的全部股权以及土地厂房等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作为向卖方支付525万欧元剩余股权交易款以及年度利息的担保，并向卖方提交证明其所拥有的资产之所有权益的公证书。

(2) 买方2应当在交割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交易对价625万欧元。

4、协议生效时间、交割时间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完全所有权的转让应当于交割日生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意大利当地时间2018年9月24日。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买方1、买方2支付的交易对价款合计725万欧元。

5、交易协议的其他重要约定

(a) 卖方承诺将在交割日向买方提交邱业致女士、MichelePiovan先生辞去标的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信；

(b)交易各方确认将于交割日终止2015年9月21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及2017年12月20日签署的相关修改协议。

(c)交易各方约定，卖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0%股权自2018年1月1日起的分红权一并转让给买方，并在该日期所在的当前财务年度产生的财务收入以及此后以任何方式决意支付、批准支付或实际支付的任何性质的分红、红利和其它可分配款项均应相应支付给买方。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是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及又一期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并综合考量了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和东方精工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估值为 3,125万欧元，本次40%股权的估值为1,250万欧元，成交价格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经过充分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能够回收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成本，并会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预计本次交易将会增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约为773万人民币，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东方精工专注于打造"高端智能装备"和"汽车核心零部件"的"双主业"发展格局。本次转让参股公司FERRETTOGROUP之股权，是公司进一步聚焦"双主业"中的主流产品、集中资源进一步做强高端包装设备板块的举措。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做适时调整和优化，以实现最佳的产业协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运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买方1、买方2分别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以及股权交割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8-03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0月8日下午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5日。2018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应当遵照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签发的对该等股东需要回避的议案无明确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 公司新工厂（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表决《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表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审议表决《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议案1、议案2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两个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27日-28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 公司办公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507，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61372038。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18年9月2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并请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613725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15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欢欢、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公司办公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507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该受托人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在表决意见下打勾，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

本委托书的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